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哈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毓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雪潭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323元（即自民國108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、每月35,000元之薪資總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